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濮环攻坚办〔2018〕167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从2018年1月份开始，我市已参照《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豫政办〔2017〕74号）中规定的省辖市生态补偿月度兑现标准，对各县（区）实行空气质量月度生态补偿考核奖惩。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若在月度考核中，省攻坚办扣减了我市生态补偿金，则市攻坚办将按照双倍扣罚原则对相关县（区）生态补偿金进行扣罚。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濮政〔2017〕3号）不再执行。

附件：《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00028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7〕7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5日

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我省空气质量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生态补偿。

第三条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空气质量目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考核3项因子，即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第四条 生态补偿资金按月度兑现，按以下方法计算：

以全省空气质量月平均值为考核基数，按5级阶梯标准计算，由省财政厅根据省环保厅计算结果于下月兑现。

（一）省辖市生态补偿月度兑现标准。

1. PM_{10}因子生态补偿标准。

（1）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扣收标准（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补偿标准（4.5万元/微克）。

（2）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1—20微克的部分，实行

第二阶梯扣收标准（10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1—2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补偿标准（9万元/微克）。

（3）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21—3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扣收标准（1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21—3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补偿标准（13.5万元/微克）。

（4）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31—4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扣收标准（20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31—4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补偿标准（18万元/微克）。

（5）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40微克以上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扣收标准（2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40微克以下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补偿标准（22.5万元/微克）。

2.$PM_{2.5}$因子生态补偿标准。

（1）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5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扣收标准（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5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补偿标准（4.5万元/微克）。

（2）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6—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扣收标准（10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6—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补偿标准（9万元/微克）。

（3）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1—15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扣收标准（1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1—15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补偿标准（13.5万元/微克）。

（4）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6—20微克的部分，实行

第四阶梯扣收标准（20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6—2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补偿标准（18万元/微克）。

（5）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20微克以上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扣收标准（2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20微克以下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补偿标准（22.5万元/微克）。

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因子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相对于考核基数每降低1天，扣收资金20万元；每增加1天，补偿资金20万元。

（二）省直管县（市）生态补偿月度兑现标准。

1. PM_{10}因子生态补偿标准。

（1）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扣收标准（1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补偿标准（0.9万元/微克）。

（2）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1—2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扣收标准（2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1—2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补偿标准（1.8万元/微克）。

（3）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21—3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扣收标准（3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21—3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补偿标准（2.7万元/微克）。

（4）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31—4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扣收标准（4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31—4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补偿标准（3.6万元/微克）。

（5）当月PM_{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40微克以上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扣收标准（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40微克以下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补偿标准（4.5万元/微克）。

2.$PM_{2.5}$因子生态补偿标准。

（1）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5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扣收标准（1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5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补偿标准（0.9万元/微克）。

（2）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6—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扣收标准（2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6—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二阶梯补偿标准（1.8万元/微克）。

（3）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1—15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扣收标准（3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1—15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三阶梯补偿标准（2.7万元/微克）。

（4）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6—2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扣收标准（4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6—2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四阶梯补偿标准（3.6万元/微克）。

（5）当月$PM_{2.5}$浓度超过考核基数20微克以上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扣收标准（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20微克以下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补偿标准（4.5万元/微克）。

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因子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相对于考核基数每降低1天，扣收资金5万元；每增加1天，补偿资金5万元。

第五条 除实行月度生态补偿外，建立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奖励制度，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考核数据采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的国控、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发现数据造假行为，将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条 省环保厅负责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核算，省财政厅负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扣收和发放。省环保厅、财政厅每月5日前向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通报上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扣收和发放等情况。

第八条 扣收生态补偿资金除用于奖励相关省辖市、县（市、区）外，结余资金纳入全省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奖励省辖市、县（市、区）资金，由省辖市、县（市、区）专项用于环境治理支出。

第九条 各省辖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内市对县（市、区）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19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打好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和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下达我省的水质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淮河、海河、黄河和长江四大流域18个省辖市、10个省直管县（市）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的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

第三条 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包括地表水考核断面、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和水环境风险防范的生态补偿。生态补偿资金按月兑现。

第四条 地表水责任目标考核断面生态补偿。

（一）对省辖市地表水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实行3级阶梯生态补偿。

1. 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Ⅰ至Ⅲ类的，当月断面水质保持为Ⅰ类，给予生态补偿10万元，Ⅱ、Ⅲ类水质每提高一个水质类别，给予生态补偿30万元；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Ⅳ至Ⅴ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每提高一个水质类别，给予生

态补偿10万元；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劣Ⅴ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每提高一个水质类别，给予生态补偿20万元。

2. 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Ⅰ至Ⅲ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每降低一个水质类别，扣收生态补偿60万元；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Ⅳ至Ⅴ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每降低一个水质类别，扣收生态补偿20万元；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劣Ⅴ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没有达标的，扣收生态补偿40万元。

（二）对省直管县（市）地表水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实行3级阶梯生态补偿。

1. 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Ⅰ至Ⅲ类的，当月断面水质保持为Ⅰ类，给予生态补偿2万元，Ⅱ、Ⅲ类水质每提高一个水质类别，给予生态补偿6万元；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Ⅳ至Ⅴ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每提高一个水质类别，给予生态补偿2万元；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劣Ⅴ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每提高一个水质类别，给予生态补偿4万元。

2. 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Ⅰ至Ⅲ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每降低一个水质类别，扣收生态补偿12万元；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Ⅳ至Ⅴ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每降低一个水质类别，扣收生态补偿4万元；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值为劣Ⅴ类的，当月断面水质没有达标的，扣收生态补偿8万元。

（三）上游入境断面水质超标时，扣除上游入境断面对下游出境断面的水质影响。

第五条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态补偿。

（一）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的饮用水水源地及水质目标值为基准，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必须达到或优于Ⅲ类。当月每出现1个水质为Ⅰ类水的饮用水水源地，分别给予省辖市、省直管县（市）20万元、4万元生态补偿。

（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同Ⅲ类水质相比，当月单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下降一个水质类别，分别扣收省辖市、省直管县（市）200万元、40万元生态补偿。

第六条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生态补偿。

（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库区及输水总干渠水质必须稳定达到Ⅱ类。

（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同地表水Ⅱ类水质相比，当月造成丹江口水库及输水总干渠水质未达到Ⅱ类的，分别扣收省辖市、省直管县（市）400万元、80万元生态补偿。

第七条 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

对出现以下水环境风险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除扣收上述有关地表水考核断面、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生态补偿金外，另外扣收相应的生态补偿资金。

（一）凡发现河流水质当月出现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现象，除承担当地和下游地区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省辖市200万元，扣收省直管县（市）40万元。

（二）当月出现跨界水污染事件的河流，根据造成污染事件

的责任主体，除承担当地和下游地区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省辖市200万元，扣收省直管县（市）40万元。

（三）当月出现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县城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除承担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省辖市200万元，扣收省直管县（市）40万元。

（四）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取消对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所有奖励；同时出现上述多种情况的，实行累计扣收。

第八条 省环保厅负责计算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扣收和奖励额度。省财政厅负责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扣收和奖励结算工作。省环保厅、财政厅每月5日前向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通报上月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扣收和奖励情况。

第九条 扣收生态补偿资金除用于奖励相关省辖市、县（市、区）外，结余资金纳入全省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若扣收省辖市、县（市、区）资金不足以安排奖励资金，缺口部分省级另行统筹安排。奖励省辖市、县（市、区）资金，由省辖市、县（市、区）专项用于环境治理支出。对有出省境断面的省辖市、县（市、区），可视水质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条 各省辖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内市对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0〕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4〕3号）同时废止。

主办：省环保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6日印发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